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封开金丰江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项目安全评价项目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熊昆、肖云玲、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向力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封开金丰江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地址位于封开县南丰镇公路头开发区省道边。该加油站已取得《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由于油站经营多年，油罐设施陈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及油站自身的发展，该加油站进行改建，改建的主要内容有：该加油站原设置 3 个单层储罐，分别为 1 个 29m³ 汽油罐、1 个 50m³ 汽油罐和 1 个 29m³ 柴油罐，2 台 2 枪加油机和 2 台 4 枪加油机，现将原有单层储罐、加油机拆除，在加油站原址更换 4 个全新双层埋地油罐，分别为 2 个 30m³ 的汽油罐、1 个 50m³ 汽油罐和 1 个 30m³ 的柴油罐；折计总容积为 125m³，加油站等级不变，更换 4 台 4 枪加油机，出油管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改造后加油站等级、功能、地址均不变。该加油站已取得封开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封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备字[2020]6 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封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备字[2020]5 号），同意该加油站改建，现该加油站改建项目现已竣工。同时，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到期，本次验收评价后申请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该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改建项目进行评价。劳安公司安全评价小组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2]129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 19 号）的精神，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封开金丰江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因此，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p>			

金丰江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